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认为：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关联交易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拟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

司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BS 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发行 ABS 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

唐 涯

马光远

周 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